

穗环管影（番）〔2025〕6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通盛铜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通盛铜业有限公司（91440113724345039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通盛铜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通盛铜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胜石工业区钟业三街10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因重大变动进行扩建，年增产磷铜条2574吨、磷铜球350吨。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磷铜条3150吨、磷铜球350吨；占地面积为42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53平方米，租用2栋单层车间、1栋单层仓库、1栋四层办公宿舍楼、1栋单层食堂；主要设备有工频感应电炉2台、冷却塔2台、液压铜球机2台、剪床2台、抛光清洗机1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4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64.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高温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